

五通桥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
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文 本
图 册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2年4月

五通桥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 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院 长： 教授级高工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资质证书

等 级：甲B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B23-002

发 证 单 位：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项 目 名 称： 五通桥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编 制 单 位：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嘉 博 士 生 态 副 研 究 员

技 术 负 责 人： 陈 涤 非 硕 士 林 业 高 级 工 程 师

主 要 编 写 人 员： 林 强 硕 士 森 林 保 护 教 授 级 高 工

龚 固 堂 博 士 植 物 分 类 研 究 员

骆 宗 诗 硕 士 林 业 研 究 员

谢 大 军 硕 士 植 物 分 类 高 级 工 程 师

冉 晓 潇 硕 士 森 林 保 护 高 级 工 程 师

罗 晓 华 本 科 林 业 工 程 师

制 图： 陈 涤 非 硕 士 地 理 信 息 高 级 工 程 师

闵 盛 彪 本 科 地 理 信 息 工 程 师

外 业 调 查 人 员： 林 强、 龚 固 堂、 谢 大 军、 冉 晓 潇、 罗 晓 华、 闵 盛 彪 等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6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6
第五章 居民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3
第七章 近期发展规划	25

附表：

表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表2 风景区游人容量表

图册目录：

0-1 区位分析图

0-2 交通区位图

0-3 综合现状图

0-4 规划总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3-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3-2 风景游赏规划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五通桥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区规划总面积 80.98 平方公里，包含小西湖、荷塘月色、桫欂峡谷、桫欂沟 4 个景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29°18'22"-北纬 28°29'41"，东经 103°40'74"-东经 104°52'3"（见图1-1）。

核心景区总面积 0.52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64%，包含桫欂大峡谷、桫欂王、古生物化石等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见图1-2）。

第三条 风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风景区是以珍稀植物、江河、湖泊景观为主体，人文景观为点缀，“清、翠、峭、珍”为特征，具有游览、观光、休闲度假等职能的浅丘地貌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资源由 2 大类 7 中类 23 小类构成（附表 1）。景点共计 50 个，其中：一级景点 1 个，占总数的 2%；二级景点 7 个，占 14%；三级景点 11 个，占 22%；四级景点 31 个，占 6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规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5 个功能区。

（一）特别保存区

特别保存区与核心景区一致，主要景点为桫欂大峡谷，该区域是保

护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桫欏群落及其生态环境，是景区的自然资源核心，面积约 0.52 平方公里。

（二）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以展示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研价值及提供游客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是开展游览欣赏活动的主要区域，可开展必要的景观建设，包括了小西湖景区、荷塘月色景区、桫欏峡谷景区和桫欏沟景区的主要景点，面积约 30.26 平方公里。

（三）风景恢复区

对已遭破坏的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较差地区，进行有效的治理和培育，主要位于桫欏峡谷景区的范围边界，面积约 16.06 平方公里。

（四）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以环境维护、景观协调为主要功能，是城市、城镇、乡村等建设集中分布的区域，也是居民生产生活集中区域，包括除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和旅游服务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34.00 平方公里。

（五）旅游服务区

旅游服务区是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区域，以适应规划期内旅游发展需要，可设置旅游服务部、游客中心、停车场等，不得进行旅游地产开发，包括小西湖景区、荷塘月色景区、桫欏峡谷景区和桫欏沟景区的服务设施，面积约 0.14 平方公里。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实施分级控制保护（见图2-1）。

（一）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范围：包括桫欂大峡谷、桫欂王、古生物化石等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总面积 0.52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64 %。

保护要求：只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观光游览以及生态旅游等活动；可设置风景游赏所必需的游赏步游道、观景点、观景摄影台、休息亭廊、服务部等相关设施，禁止建设与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进入，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可适当设置与游客救援和安全相关的配套设施，严禁建设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索道、缆车及其他与风景保护无关的设施；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有序疏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范围：桫欂峡谷景区除去一级保护区、游览设施、居民点、耕地以外的区域，是除一级保护区外的主要景点集中分布区和游览区，面积 7.36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9.09%。

保护要求：保护和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加强游览组织管理，控制游客容量，限制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范围：风景区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风景名胜资源少，

景观价值和生态价值一般，主要为城镇、农村居民点、旅游村等，面积73.10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90.27%。

保护要求：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和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的旅游村、城镇、村、居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自然景观保护：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严禁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保护自然景观本体及构景空间，保护景观的背景环境；建设项目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二）自然水体保护：严格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水体；风景区内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和集中居民点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景观建设应与周边水体特征相协调，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环保材料和工艺；严禁随意侵占、破坏水域自然岸线；加强风景区和周边水域水质监测，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事件。

（三）森林植被保护：严禁毁林开荒，严禁猎捕野生动物，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竹林要有控制的轮伐；强化森林生态保护，维持森林自我组织和自我演替的平衡状态；风景区内进行森林植被修复应选择乡土树种，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安全；加强风景区内森林火险及病虫害监测，完善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防治

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强化风景区的各项规划与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四）文物古建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文物保护条款进行保护，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强制性保护措施，实施严格保护。文物古建的保护、修缮应按程序报林草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古树名木及珍稀植物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风景区内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和管理，严禁破坏和违法采集。

第八条 建设控制与管理

风景区各分区内设施建设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表 2-1。

表2-1分区设施控制管理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铁路、高等级公路等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10.其他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风景区大气、水体、噪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分级保护区划分别达到表2-2标准；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规定；辐射防护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分级保护区划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I类	优于0类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II类	优于1类
三级保护区	优于二级	优于III类	优于1类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及规模

风景区一次性游人容量（瞬时容量）为 7850 人/次，日游人容量为 8050 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 160.50 万人次/年（见附表 2）。

规划近期期末（2027 年）年游客量为 50 万人次以上。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风景区划分为两大片区，4 个景区。各景区应加强游览组织和环境控制。

（一）小西湖片区

1、小西湖景区

景区以小西湖水乡古镇为特色，是景区的人文资源核心。景区的发展目标是开发水上活动项目的同时维护好茫溪河、涌斯江水域水质环境，做好工农街传统建筑群维修和风貌改造。依托茫溪河、涌斯江水域、工农街及景区外围的花盐街、群力街传统盐商建筑群，建成集盐商文化、书画研学、综合接待为一体的综合景区。

2、荷塘月色景区

景区以观光农业为特色，景区发展目标是通过规模发展观赏荷花、桃、李果园等，形成观赏花海，完善车行、步行游览系统，打造“荷看燕山、诗居田园”的乡村休闲、观光、体验生态农业场景，以乐山市近郊的区位优势，建成集观花挖藕、赏荷垂钓、摘果采莲等乡村体验服务景区。

（二）桫欂峡谷片区

1、桫欂峡谷景区

景区以峡谷和孑遗植物桫欂为特色，是景区的自然资源核心。景区的发展目标是强化自然生态环境，完善步行游览系统。依托桫欂峡谷自

然景观及景区外围的人文资源，建成集科考、观光、探险等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2、杪楞沟景区

景区以自然山水、湖库水景为特色，沿溪沟保存有数量较多的杪楞。景区的发展目标是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增加景区内游赏和康养配套设施，建成区域内重要的康养旅游目的地。

表3-1 游赏布局规划表

序号	游览区	级别	游览方式	展示游览内容	主题及游赏项目
1	小西湖景区	重要景区	步游、车游相结合	湖泊景观，水乡古镇	山林体验、水上活动、民俗体验、书画研学
2	燕山荷塘景区	辅助景区	步游、车游相结合	山林田园景观	溶洞奇观、湿地景观、科普、避暑
3	杪楞峡谷景区	主要景区	步游为主	峡谷景观、孑遗植物	山林体验、峡谷探险、科考观光、徒步
4	杪楞沟景区	辅助景区	步游、车游相结合	湖泊、山林景观	山林体验、观光休闲、康养、避暑

第十二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一）解说展示场所

①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②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注明去向、里程、注意事项等。

（二）解说展示方式

①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②语音导览：开发景区自助解说小程序，游客可以通过小程序接收到

当前位置的景点解说。

③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形式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解说设施的风格、色彩应与周边景观协调，采用环保材质，中文、英文双语解说。

第十三条 典型景区规划

以古建筑、古树名木、盐商文化、特色生物资源、农业观光等为内涵及展示主题，主要打造小西湖景区、杪楞峡谷景区和荷塘月色景区。

第四章 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旅游村 3 个（工农街、燕山荷塘、杪楞沟）、服务部 6 处（杪楞大峡谷、雄鸡山、太平谷、多宝寺、柑橘园、田园牧歌）（见图 3-1）。并在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中心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省级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一）旅游村

小西湖景区工农街、燕山荷塘以及杪楞峡谷景区杪楞沟处设旅游村共 3 处，配套宾馆、游客中心、旅游车站、餐饮、购物、娱乐、保健等，基础设施集中处理。鉴于目前五通桥区的旅游现状和住宿条件，规划旅游床位规模 450 床，其中：风景区内配套 450 床，风景区周边城镇配套 800 床，各区域床位分配如下表。

表4-1 风景区床位配置表

类别	名称	近期床位		远期床位（新增）		总床位数
		宾馆	民宿	宾馆	民宿	
旅游村	工农街			200		200
	燕山荷塘			200		200
	红星湖				50	50
外围依托		800	0	400	-	1200
总计		800	0	800	50	1650

按照远期 200 平方米/床计算，旅游村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远期≤9 公顷；建筑高度（屋顶檐口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地块容积率 0.3-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二）服务部

设杪楞大峡谷、雄鸡山、太平谷、多宝寺、柑橘园、田园牧歌等 5 处服务部。该级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旅游床位，可设置餐饮、快餐、休息点、公厕、垃圾收集点、旅游商品售卖点等设施。

（四）风景区外围依托

风景区外围依托主要为五通桥区城区、西坝镇、石麟镇、牛华镇、

金山镇等的相关设施，近期规划床位约 800 床，远期规划床位约 1200 床（见表 4-1）。

（一）对外交通

对外交通主要依托规划新建的乐山机场、省道 S429、省道 S103、省道 S215，改造提升竹根镇——西坝镇、西坝镇——石麟镇、石麟镇——冠英镇、竹根镇——金山镇等公路。

（二）内部交通

1、公路建设

（1）荷塘月色景区：改建牛华镇高山步村——中华村——燕山荷塘游客接待中心的旅游公路，公路总长约为 4 千米。

（2）桫欂峡谷景区：改建桫欂峡谷片区入口——西坝镇和平村——石麟镇碗厂沟村连接公路总长约为 15 千米。

（3）桫欂沟景区：改建飞水岩——桫欂沟旅游公路，公路总长约 4 千米。

景区内公路宽7.5米，三级水泥路面。

2、游步道建设

（1）小西湖景区：分别建设田园牧歌、桃李天下等景点步游道约 3 千米。

（2）荷塘月色景区：分别建设柑橘园、枇杷园等景点步游道约 4 千米。

（3）桫欂峡谷景区：建设牛心山景点步游道约3千米。

（4）仙人洞景区：建设黑狗湾至转弯沱景点步道约3千米。

3、停车场建设

分别于燕山荷塘、桫欂大峡谷景点建大型停车场一个，车位为 150 个。桫欂峡谷景区入口、红星湖、桫欂沟、柑橘园各建1个小型停车场，根据游人规模，车位数量设置20-50个。

4、公交线路设置

规划设置燕山荷塘、田园牧歌、茫溪河、桫欂大峡谷、桫欂沟、红星湖等6个公交停靠站，用于连接各景区。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森林防火规划：完善景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

（二）风景名胜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7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三）消防：风景区消防主要依托周边城镇，但应在风景区内组建义务消防队并配置必要装备。

（四）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五）抗震规划：按《国家防震减灾法》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标定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对建筑的抗震设计，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55—2016）的要求，按类别进行建筑的抗震设计。对风景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六）防洪规划：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文物保护的级别、景源级别分别确定文物古迹、旅游设施的防洪标准。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地流域、区域的综合规划。防止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七）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灾害预警系统，在竹根镇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位牛华镇、石麟镇、西坝镇建立应急救助中心

第十七条 给、排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近期用水量为 1689.1 立方米/日，其中旅游接待用水 117.8 立方米/日；远期用水量为 1799.1 立方米/日，其中旅游接待用水 227.8 立方米/日。

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小西湖景区由城市给水厂统一供水，燕山荷塘景区由牛华给水厂统一供水，杓楞峡谷景区由西坝镇水厂供水，杓楞沟景区就近取用山地蓄水，分别建给水设施，采用净水器处理并经紫外线消毒达到 GB5749 要求方可使用。

（二）排水规划

风景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风景区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228 立方米/日，远期污水量为 238 立方米/日。

1.规划在燕山荷塘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规模 100 立方米/日，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

2.在各接待点各建一座化粪池，将各景区内的所有旱厕全部改造成水厕，铺设污水管道将所有生活污水分区排至化粪池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3.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可作为绿化用水或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综合利用，污泥必须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具体设计时各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满足当地水资源保护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4.由居民点各点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小型湿地或化粪池，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供电及能源工程规划

风景区近期总用电负荷0.63万千瓦，远期总用电负荷0.72万千瓦，其中旅游用电负荷0.08万千瓦。

各个景区靠近村镇，电力资源充足。在风景区内设 10KV 高压电源的开闭所和两路 10KV 出线回路，分别为风景区内的变配电室供电，并

形成环网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邮政、通讯工程规划

各片区由镇区内现状电信机房引出电信线缆。在红星湖在小西湖片区和杪楞峡谷片区分别设置1处邮政代办点。提高风景名胜区移动通讯的覆盖率，保证4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在小西湖景区和荷塘月色景区进行5G基站建设，满足广大游客的需要。

第二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景区内建立环卫机构，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方式，日产日清。

第二十一条 安全设施规划

（一）交通安全

在进入各景区的主干线上设置旅游相关标识牌，安全监视系统等；重要景区和交通要道设专门交通管理人员，疏通道路，避免事故发生。

（二）景区安全

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特种体验项目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三）餐饮住宿安全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景区卫生工作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摊位须有卫生许可证，制度上墙；景区内各住宿接待设施需有完备的安保系统。

第五章 居民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二十二条 居民社会调控

（一）居民点调控类型

1、疏解型：石麟镇方嘴村 1 个村为疏解型居民点。

2、发展型：竹根镇多宝村、龙门村、柑子村、红军村，牛华镇观音堂村、中华村、燕山村，西坝镇民权村、和平村、向荣村和石麟镇碗厂村 11 个村为发展型居民点。

3、控制型：竹根镇黄桷井社区、翻身村和西坝镇高峰村、庙沱村 4 个村为发展型居民点。

4、保持现状型：石麟镇沙坝河村、马儿石村、张坳口村、大桥村 4 个村为保持现状型居民点

（二）居民点调控措施

1、无居民区：指一级保护区，不准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无居民点。

2、居民缩减区：主要分布在风景区内的桫欏沟景区。原则上常住人口“只出不进”，鼓励迁出、禁止迁入，逐步减少该区的人口数量。

3、居民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风景区发展控制区内，原则上常住人口“有出有进”。风景区内居民可以调控至本区，引导风景区的居民向风景区的居民聚居区或风景区外迁移，禁止风景区外的居民迁入。

4.风景区内居民远期人口规模预计约 13816 人，保留人口可从事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

第二十三条 经济结构导向

优先发展旅游、度假、文化娱乐、餐饮购物等旅游消费服务相关的现代服务业。提倡发展生态农业、特色种植、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配套。允许发展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

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产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危险品（易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储存，开山、采石、采矿、冶炼、化工、房地产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产业。

第二十四条 经济发展引导措施

（一）按土地利用及经济发展布局规划，在彻底清查内部土地资源，人口分布的基础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细则。

（二）保留风景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总量。

（三）优先消化风景区内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农业生产要积极为旅游业的需要提供物质供应。

（四）保护区内游览用地不受居民生产活动的破坏。

（五）风景区居民众多，严禁随意摆摊设点，结合游务设施建设，给居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

（六）风景区的各类工作岗位应优先考虑当地居民，可适当开展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等多种经营活动，提倡发展特色农业旅游和种养结合的特色养殖，根据风景区环境消纳能力综合确定养殖规模总量，养殖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还田消纳，形成养殖——种植——生态农业观光产业链。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五通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林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6-1 风景区用地规划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km ²)		占比		人均(m ² /人)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80.98	80.98	100.00%	100.00%	4827.13	3666.58	总人口平均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0	22.97	0.00%	28.37%	0.00	1040.03	不计入总面积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0	0.14	0.00%	0.17%	0.00	17.39	游人平均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14	3.12	3.88%	3.85%	包含了风景区内城镇规划区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32	1.31	1.63%	1.62%	78.68	59.31	总人口平均
05	戊	林地	51.10	51.08	63.10%	63.08%	3046.02	2312.78	总人口平均
06	己	园地	6.35	6.28	7.84%	7.76%	404.12	454.55	居民平均
07	庚	耕地	16.25	16.23	20.07%	20.04%	1034.18	1174.72	居民平均
08	辛	草地	0.20	0.20	0.25%	0.25%	12.73	14.48	居民平均
09	壬	水域	2.44	2.44	3.01%	3.01%	155.29	176.61	居民平均
10	癸	滞留用地	0.18	0.18	0.22%	0.22%			
备注	2021年，现状人口16776人，其中游客998人（按日游人数量），职工65人，居民15713人。								
	2035年，规划总人口21886人，其中游人（按日容量）8050人，职工220人，居民13816人。								
	2021年，现状林地面积51.10平方公里；2035年，规划林地面积51.04平方公里，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15.12平方公里。								
	2021年，现状基本农田面积25.37平方公里，基本农田总量保持不变。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与城镇、村规划的协调

风景区内涉及城镇、村的建设均可依据城镇总体规划、村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但城镇、村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要求。

（二）与林地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林地保护有关规定，征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保护风景区林地

和林木资源，做好与五通桥区林地保护规划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实施协调。

（三）与文物保护的协调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保护修缮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与水利相关规划协调

在小西湖水面进行景观设计与打造，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五）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规划的协调

风景区内禁止开矿，已有的矿山应按照相关规定有序退出。

（六）与交通相关规划的协调

涉及风景区的重点交通项目有：规划的省道 S429、成昆高铁等。

穿越风景区的交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原则上禁止穿越核心景区。项目必须编制对风景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经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入。

（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的相关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八）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七条 近期规划

近期重点建设风景区内主要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

1、建立和完善风景区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制定风景区管理制度和规范。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应在总规批复后1年内完成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3、本规划批准之日1年内，编制景区详细规划，并按照详细规划落实景区建设。

4、省道S429建设。

5、改善风景区的内外交通条件，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并完善相关基础工程的配套建设工作。

6、重要景点的配套设施完善，旅游点及服务部的建设完善。

7、风景区标识解说系统完善。

8、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9、由于自然保护地正在整合优化，目前相关细则尚未正式出台。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确定后，应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依法调整规划。

附表

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自然 景观源	地景	山景	高峰村、庙沱村、大桥村、和平村、民权村	唐家山、灵芝岩、大青木山、太平山、牛心山、钻天坡、雄鸡山	
		峡谷	庙沱村、民权村	桫欂大峡谷、太平谷	
		石林石景	马儿石村、多宝村	海螺石、乌龟石	
	水景	溪流	方嘴村	黑狗湾、转弯沱	
		江河	佑君社区、多宝村	小西湖、茫溪河	
		湖泊	沙坝河村	红星湖	
		潭池	燕山村、方嘴村	燕山荷塘、三角凶	
		瀑布跌水	沙坝河村、方嘴村	飞水岩、雁鹅湾	
	生景	森林	方嘴村	桫欂沟	
		草地草原	多宝村	大地坪	
		古树名木	高峰村、黄桷井社区	桫欂王、黄桷树王	
		植物生态类群	方嘴村、两河口社区	桫欂树群、十里榕廊	
		其他生物景观	向荣村	古生物化石	
	人文 景观源	园景	其他园景	多宝村、柑子村、龙门村、观音堂村、燕山村	枇杷园、柑橘园、火龙果园、田园牧歌、桃李天下
		建筑	风景建筑	黄桷井社区	浮桥
纪念建筑			黄桷井社区、建新村	丁佑君纪念馆、丁佑君广场、永利川厂纪念馆	
宗教建筑			黄桷井社区、高峰村、多宝村、龙门村	慈恩寺、三王庙、多宝寺、东阁庙	
特色街区			黄桷井社区、两河口社区	工农街、花盐街	
胜迹		遗址遗迹	高峰村、庙沱村	古岩居、古陶窑遗址	
		摩崖题刻	高峰村、庙沱村	天书石碑、摩岩造像	
		古墓葬	向荣村	东汉岩墓	
风物		节假庆典	杨柳湾社区	大型龙舟会	
		地方物产	西溶社区、建新村	西坝豆腐、桥牌豆腐乳	

表 2 风景区游人容量表

片区	序号	类别	游赏面积 m ² 或长度 km	周转率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 (人/次)	环境日容量 (人次/日)	环境年容量 (万人次/年)
小西湖片区	1	景区公路	20km×4.5m	1	150 m ² /人	600	600	18
	2	观景游道	12km×2.5m	1	10 m ² /人	3000	3000	9
	3	工农街	10000 m ²	2	50 m ² /人	200	400	12
	合计					3800	3800	4000
桫欂峡谷片区	1	景区公路	60km×4.5m	1	150 m ² /人	1800	1800	54
	2	观景游道	9m×2.5m	1	10 m ² /人	2250	2250	67.5
	合计					4050	4050	121.5
风景区游人容量总计						7850	8050	160.5